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92,708,242.92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98,477.16	-1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03,995.71	-52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6,681.9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9	-11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9	-11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减少 20.7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77,789,429.14	14,221,487,800.32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48,102,701.27	7,788,058,604.32	-3.0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118.32	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9,936.57	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589,687.77	报告期内人工智能公司股票价值下降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437.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41,66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75.96	
合计	-149,594,481.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4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企业市值下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0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下降及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74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企业市值下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91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企业市值下跌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1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046,096	7.84	0	无	0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03,099	4.81	0	质押	68,000,000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10,785	3.54	0	无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66,604,509	3.11	0	质押	40,000,000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75,921	3.03	0	无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37,887	1.08	0	无	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91,973	1.0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20,677	1.0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44,983	0.96	0	无	0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717,188	0.9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68,046,096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3,099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5,810,785
刘伟	66,604,50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4,509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75,921	人民币普通股	65,075,921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37,887	人民币普通股	23,137,88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91,973	人民币普通股	21,691,9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20,677	人民币普通股	21,420,677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644,983	人民币普通股	20,644,983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17,188	人民币普通股	19,717,1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融资融券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000 股股份和 28,000,000 股股份，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137,887 股股份，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844,918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3 亿元，同比增加 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 亿元，同比减少 113.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3 亿元，同比减少 527.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亿元，同比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扎实推进广州、成都等地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的有序完工交付，持续加码地铁智慧化建设和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公司抓住新基建建设机遇，开拓成都、长沙、西安、粤港澳湾区等地交通数字化市场，总体保持稳健发展；由于公司业务属性原因，交付及业绩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届时将带动公司相关业务收入逐步提升。

（2）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企业市值下降，造成非经常性损益-1.63 亿元（税后）。

2、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1、2024-022）。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33,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65%，购买最高价格为 5.20 元/股，最低价格为 4.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5,300.4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4,408,709.51	1,962,246,870.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94,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784,311.98	75,713,459.99
应收账款	2,982,359,456.91	3,233,090,109.20
应收款项融资	15,236,794.92	9,083,307.04
预付款项	402,393,935.92	624,280,382.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096,194.41	36,715,018.41
其中：应收利息	15,290,689.49	582,863.3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6,598,952.02	1,059,354,207.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12,053,168.18	1,810,680,464.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042,878.81	104,183,633.67
其他流动资产	193,283,587.75	246,428,181.49
流动资产合计	8,321,257,990.41	9,255,825,635.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7,077,464.44	359,574,555.29
长期股权投资	1,142,812,406.80	1,130,925,11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680,403.49	377,072,097.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933,231.56	843,157,115.56
投资性房地产	35,616,846.49	35,858,356.69
固定资产	180,335,181.63	184,246,094.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571,727.69	110,778,716.56
无形资产	433,892,418.05	478,460,163.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4,896,320.10	143,024,040.3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4,894,841.21	164,894,841.21
长期待摊费用	75,875,413.59	79,162,05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52,027.28	140,688,90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893,156.40	917,820,11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531,438.73	4,965,662,164.71
资产总计	13,077,789,429.14	14,221,487,80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648,430.05	249,238,126.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2,549,360.28	2,367,394,283.96
应付账款	2,322,194,295.07	2,291,889,426.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6,656,914.41	501,277,99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13,655.79	69,094,488.18
应交税费	75,540,023.69	97,690,829.58
其他应付款	132,709,850.14	147,181,165.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5,910.45	20,886,967.70
其他流动负债	250,435,004.15	370,684,455.04
流动负债合计	5,242,323,444.03	6,115,337,736.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777,892.56	98,402,828.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135,068.00	76,815,10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079,684.14	134,185,69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992,644.70	309,403,620.01
负债合计	5,521,316,088.73	6,424,741,35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4,492,465.00	2,144,492,4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94,916,245.09	3,794,916,245.09
减：库存股	164,767,511.80	114,766,415.45
其他综合收益	10,153,371.60	17,309,701.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870,843.52	269,870,843.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3,437,287.86	1,676,235,76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8,102,701.27	7,788,058,604.32
少数股东权益	8,370,639.14	8,687,83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56,473,340.41	7,796,746,44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77,789,429.14	14,221,487,800.32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绣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玉津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2,708,242.92	1,087,697,192.38
其中：营业收入	1,092,708,242.92	1,087,697,19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8,037,589.31	1,065,555,476.43
其中：营业成本	978,909,880.31	938,427,887.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04,813.53	1,420,929.47
销售费用	36,818,702.46	34,943,795.51
管理费用	47,616,502.73	33,226,164.60
研发费用	59,743,516.73	57,957,187.63
财务费用	-7,855,826.45	-420,488.12
其中：利息费用	2,990,915.08	4,556,234.79
利息收入	14,265,619.48	10,010,718.48
加：其他收益	11,128,104.90	3,292,60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18,414.62	18,389,08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87,291.68	18,389,08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23,884.00	1,572,760,217.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5,522.42	-14,806,54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78,868.95	-12,085,66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348.25	-6,930.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609,753.99	1,589,684,482.63
加：营业外收入	3,498.02	266,076.40
减：营业外支出	176,165.01	443,781.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82,420.98	1,589,506,777.27
减：所得税费用	-16,666,743.87	241,095,65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15,677.11	1,348,411,118.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15,677.11	1,348,411,118.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798,477.16	1,349,687,968.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99.95	-1,276,85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6,329.54	48,880,946.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6,329.54	48,880,946.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0,465.98	49,106,567.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60,465.98	49,106,567.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6.44	-225,620.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36.44	-225,620.3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272,006.65	1,397,292,065.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954,806.70	1,398,568,915.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199.95	-1,276,850.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9	0.67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9	0.66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绣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玉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579,266.16	1,882,224,651.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8,168.33	823,61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0,443.98	42,667,7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917,878.47	1,925,715,99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317,109.21	1,700,748,547.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793,050.75	162,334,98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80,746.96	16,138,71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0,289.61	150,970,1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101,196.53	2,030,192,36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6,681.94	-104,476,36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050,000.00	725,996,71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1,338.21	1,497,59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800.00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421,138.21	727,497,51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91,329.72	42,903,92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9,842,043.66	2,028,356,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833,373.38	2,071,260,17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12,235.17	-1,343,762,66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1,864,461.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9,937.96	48,031,922.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39,937.96	1,869,896,38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62,343.36	22,382,99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2,766.66	724,37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41,646.19	9,538,68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26,756.21	32,646,06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6,818.25	1,837,250,32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81.09	-227,43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878,190.39	388,783,85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714,914.51	1,060,779,29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836,724.12	1,449,563,150.27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绣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玉津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93.91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616.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187.19 万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874,4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8.99 万元（含税）。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874,453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6,962,3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6,836,789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股东要求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后所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8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4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2 人。

业务规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2022 年共承担 9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8,123.04 万元，客户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审计本公司（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 次（涉及 15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顾晓蓉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晔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旭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1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顾晓蓉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 号），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旭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天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天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天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林微纳”）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实施现金管理，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874,45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0.89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73.1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481,485.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18,487.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4-019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控制度并制定部分新增内控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增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本条第一款涉及的计算标准和方法以及其他未明确事项（如有），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本条第一款涉及的计算标准和方法以及其他未明确事项（如有），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增加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比例为不低于总数 1/3，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式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式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公司内控制度并制定部分新增内控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新增内控制度，其中修订后内控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的一切有关事宜。且为便于实施本次章程修订事宜，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章程修订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